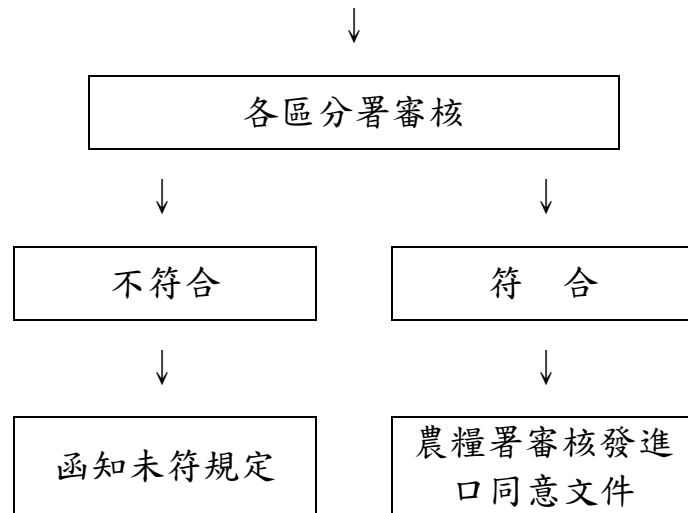


進口原料糯（碎）米加工製品外銷同意文件申請流程圖

檢具產品成分配方、加工流程、工廠登記證、糧商登記證或糧商營業執照、製成率證明文件等影本各一份郵寄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。



申請人應備證件：

- 1.填寫「食品廠商進口原料糯(碎)米申請表」
- 2.產品成分配方、加工流程、工廠登記證影本
- 3.糧商登記證或糧商營業執照影本
- 4.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製成率之證明文件影本

處理期限：十五天

收件單位：

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（桃園市大同路 111 號）

電話：(03) 3322150-131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（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 11 號）電話：

(04) 8321911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（台南市東門路一段 320 號）電話：

(06) 23722161-50

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（花蓮市中華路 312 號）

電話：(038) 523191

發同意書單位：

農業部農糧署（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）

電話：02-23937231 # 554

申請方式：通訊或親自